

ICS 35.240.01  
CCS L 70  
备案号 92460-2024

LD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劳动安全行业标准

LD/T 6003—2023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础信息资源库数据运 维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data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basic information resource database

2023 - 11 - 24 发布

2023 - 12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体要求与建库流程 .....	2
4.1 建设原则 .....	2
4.2 数据格式 .....	2
4.3 安全与保密 .....	2
4.4 数据库建设流程 .....	2
5 数据内容与质量要求 .....	2
5.1 数据组成 .....	3
5.2 数据内容 .....	3
5.3 数据质量要求 .....	3
6 数据库建库 .....	3
6.1 建库流程 .....	3
6.2 数据准备 .....	3
6.3 库体创建 .....	3
6.4 数据库入库前检查 .....	3
6.5 数据处理 .....	3
6.6 数据入库 .....	3
6.7 数据入库后检查 .....	4
6.8 数据回盘 .....	4
7 数据库系统集成 .....	4
7.1 软硬件集成 .....	4
7.2 数据集成 .....	4
7.3 功能开发与集成 .....	4
8 数据库测试 .....	4
9 安全保障与运行维护 .....	4
9.1 基本要求 .....	4
9.2 数据管理制度 .....	4
9.3 数据库管理制度 .....	5
9.4 数据库性能调整 .....	6
9.5 软硬件维护和升级 .....	6
附录 A (规范性) 基础信息库指标项 (略) .....	7
附录 B (规范性) 报文机制及相关技术规范 (略) .....	8
附录 C (规范性) 工作表单 (略) .....	9

参考文献..... 10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大数据中心、上海市大数据中心、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计信息中心、陕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数据与网络安全监管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信息数据管理中心、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惟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保信社保卡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彭喆、景玺、李晨星、徐钰伟、李娜、于斌、王智飞、魏丽丽、张加会、高琦、宋京燕、岳航、姚亮、吴意、夏菁、廖乐林、王宇、赵然、伍云飞、耿畅宇、秦靖、朱荣照。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础信息资源库数据运维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础信息资源库的数据内容、数据库建库、系统集成、测试、安全保障与运行维护的总体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础信息资源库的建设和运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6565—2015 职业分类与代码

GB 11643 公民身份号码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 32100—2015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LD/T 31—2010 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基础指标集与代码

LD/T 92—2013 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指标集与代码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部级管理单位 ministerial management department**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础信息资源库的单位。

### 3.2

**省级管理单位 provincial management department**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础信息资源库的单位。

### 3.3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 social security card holders basic information database**

持卡库

管理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基础、关键、相对稳定的信息，支持全国共享及服务的信息库。

注：持卡库包括持卡人员基础信息、社会保障卡基础信息等信息，部省两级部署，分别建立部级持卡库和省级持卡库，实现对全国及各省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的集中管理和动态更新。

### 3.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用人单位基础信息库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employing unit basic information database**

单位库

管理所有用人单位的基础信息，支持全国共享及服务的信息库。

注：单位库包括各类用工单位、参保单位等的基础信息，部省两级部署，分别建立部级单位库和省级单位库，实现对全国及各省用人单位基础信息的集中管理和动态更新。

### 3.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和行政审批相关机构基础信息库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service institution and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relevant institution basic information database**

机构库

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和行政审批相关机构的基础信息，支持全国共享及服务的信息库。

注：机构库包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业各类服务机构、行政审批相关机构的基础信息，实现对全国机构基础信息的集中管理和动态更新。

### 3.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础信息资源库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asic information resource database**

基础信息库

管理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用人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和行政审批相关机构等基础信息资源，支持全国共享及服务的信息库。

注：基础信息库由持卡库、单位库与机构库共同组成，部省两级部署，部级基础信息库包括部级持卡库、部级单位库、部级机构库，省级基础信息库包括省级持卡库、省级单位库。

### 3.7

**数据库管理系统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

数据库

操纵和管理数据库的大型软件，用于建立、使用和维护数据库，本文件指承载基础信息库运行的数据库管理系统。

### 3.8

**业务系统 business system**

与省级基础信息库对接的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础信息采集、初审、录入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

### 3.9

**业务系统管理单位 management unit of business system**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业务系统的单位。

## 4 总体要求与建库流程

### 4.1 建设原则

通过基础信息库建设，实现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础信息的采集、生成、维护的全过程管理，构建部、省两级集中的基础信息库，确保“一人一单位一机构一套信息”，进而实现在全国范围内各地区、各业务系统之间人员、单位、机构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础信息的统一管理。

### 4.2 数据格式

基础信息库主要数据类型包括：数值型（N型）、字符型（C型）、时间型（D型）。

需要精确到年、月、日的指标，采用数值型（格式为“YYYYMMDD”）。

字符型指标的长度表示字节数。

时间型指标精确到秒（格式为“YYYYMMDD 24HMISS”）。

示例：“20220101130505”表示2022年1月1日13点5分5秒

### 4.3 安全与保密

基础信息库应保证其环境和系统的安全以及数据的安全与保密。应根据有关法规与标准进行安全与保密设计，建立严格的安全运行与保密制度。

### 4.4 数据库建设流程

基础信息库由持卡库、单位库和机构库组成。持卡库、单位库在部省两级建设，分别由部省两级管理单位运行维护，基础信息来源于业务系统。机构库在部级建设，由部级管理单位运行维护，基础信息由各地通过机构库采集，维护。

在确定数据库建设总体目标的基础上，根据基础信息库用户调查和需求分析，结合数据分析结果，进行数据库的总体设计和详细设计，包括概念设计、功能设计、逻辑设计、物理设计和安全设计；根据设计要求建立集成化软硬件环境，将数据加载到数据库中，并进行数据集成和功能集成；经数据库测试后，开始数据库的运行、服务和维护。

## 5 数据内容与质量要求

## 5.1 数据组成

基础信息库人员数据由人员基础信息组成；单位数据由单位基础信息组成；机构数据由机构基础信息组成。

## 5.2 数据内容

数据内容包括人员、单位、机构、业务系统的基础指标项及释义。

数据内容见附录A基础信息库指标项中的指标项及释义。

## 5.3 数据质量要求

入库前数据应满足附录A基础信息库指标项中的填报要求。

# 6 数据库建库

## 6.1 建库流程

数据库建库是将设计的数据库付诸实施的过程，包括数据准备、库体创建、数据入库前检查、数据处理、数据处理后检查、数据入库、数据入库后检查、数据回盘等步骤。

## 6.2 数据准备

按照数据填报要求，业务系统收集所需要的各类数据和资料并整理、建档和备份，将待入库数据存放在专设的存储空间上。

## 6.3 库体创建

通过数据库管理系统对每类数据进行物理空间的分配和相关参数的设置，部省两级使用统一脚本创建数据库、创建数据表、建立数据表关联等，物理空间分配时应考虑数据库的扩充性。

## 6.4 数据库入库前检查

数据入库前应按照附录A基础信息库指标项中的填报要求进行检查。

## 6.5 数据处理

### 6.5.1 入库数据处理的质量要求

数据入库前应按照附录A基础信息库指标项中的填报要求进行整合处理。

### 6.5.2 数据转换

入库数据应根据数据库设计的要求进行一致性转换。主要包括代码转换和格式转换。

### 6.5.3 数据整合

各业务系统初始采集的数据可整合后再进行入库。

## 6.6 数据入库

数据量较大的基础信息初始化入库通过批量初始化的方式进行，先在省内完成各业务系统的基础信息整合后，再上报部级基础信息库完成各省的数据整合。

数据量较小的基础信息可不初始化入库，在省级基础信息库上线后，可直接由业务系统逐条在线入库。

批量初始化和逐条在线入库，均需遵照附录A基础信息库指标项中的填报要求进行入库校验。校验不通过的，将不通过的原因反馈给数据所属业务系统，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后重新进行入库校验。

日常入库及维护通过逐条在线方式，采用服务接口形式实时更新，接口数据报文格式按照附录B报文机制及相关技术规范编制。

日常批量数据处理和无法通过逐条在线方式处理的数据需要由部级管理单位进行数据处理，省级管理单位填写数据处理申请单，见附录C工作表单。

## 6.7 数据入库后检查

数据入库后检查的内容包括数据是否存放在规定的数据库表中、入库后数据是否完整、入库数据是否一致、数据是否重复入库、数据拼接是否无缝、入库参数是否正确等。

## 6.8 数据回盘

部级基础信息库收到各省上报的数据文件后,按照数据填报要求进行校验,导入数据初始化专用库,将校验入库结果回盘给省级基础信息库,回盘数据表中增加处理标识和说明。省级基础信息库导入回盘的数据文件,并分发给各业务系统。业务系统将回盘数据与本地数据进行核查对比,对有差异的数据进行标记,用于后续数据变化更新或错误处理。

# 7 数据库系统集成

## 7.1 软硬件集成

根据数据库物理设计方案,将数据库建设所选择的硬件和软件进行有机的集成。硬件的网络化集成应确保网段与网址的合理分配、权限的分级设置、硬件的互联互通和资源的有效共享等;软件的集成应确保所选择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专业软件系统等能够发挥各自的效能,并形成有机的整体。

## 7.2 数据集成

应采用相应的数据组织方式,满足数据一体化管理的需要,完成数据库建库工作并建立数据逻辑关联。

## 7.3 功能开发与集成

应根据系统的功能设计进行软件开发,实现数据库管理、维护与分发等功能,包括日志归档管理、用户管理、视图管理、数据的导入导出、查询与检索等模块,并将不同的功能模块进行集成,形成不同的子系统、系统。

# 8 数据库测试

为作好部省两级基础信息库、业务系统与省级基础信息库的对接工作,各系统应在测试环境下完成所有交易的联调测试工作。对于需要接入基础信息库的业务系统,填写业务系统接入申请单和测试反馈单,见附录C工作表单。

# 9 安全保障与运行维护

## 9.1 基本要求

数据库安全保障应基于数据库安全设计及其系统集成的实现,应符合GB/T 22239—2019第三级安全要求,建立必要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保密责任,采取安全措施,做好数据备份,确保数据库数据和运行环境的安全。

数据库维护的内容包括数据维护、软件和硬件维护。

## 9.2 数据管理制度

### 9.2.1 数据管理逻辑要求

各业务系统在办理涉及基础信息新增和变更业务时,应通过基础信息库的信息核验、入库和联动更新,获取一致、准确的基础信息后,再完成本地业务办理。人员基础信息、单位基础信息先入部级基础信息库,省级基础信息库同步更新。机构基础信息直接入部级基础信息库。

社会保障号码为人员基础信息的唯一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单位基础信息的唯一标识,机构名称为机构基础信息的唯一标识。

网络异常等情况发生时,可通过重发或容错机制,先行办理本地业务,再完成基础信息库入库更新。

## 9.2.2 数据管理流程

### 9.2.2.1 人员新增

涉及人员基础信息初次采集的，业务系统应先将人员基础信息提交持卡库核验和入库，再完成本地人员新增业务办理。

### 9.2.2.2 人员信息变更

涉及人员基础信息变更的，业务系统应先将变更信息提交持卡库核验和变更，再完成本地变更。

### 9.2.2.3 人员注销

涉及出国（境）定居、从本地业务系统转出等需注销人员的，业务系统应先将人员注销信息提交持卡库完成注销，再完成本地注销。

### 9.2.2.4 人员查询

业务系统向持卡库发起人员查询请求，获取该人员在持卡库中最新的基础信息。人员查询既可以作为人员新增的前置业务，也可直接查询并反馈结果。

### 9.2.2.5 单位新增

涉及单位基础信息初次采集的，业务系统应先将单位基础信息提交单位库核验和入库，再完成本地单位新增业务办理。

### 9.2.2.6 单位信息变更

涉及单位基础信息变更的，业务系统应先将变更信息提交单位库核验和变更，再完成本地变更。

### 9.2.2.7 单位注销

涉及单位注销的，业务系统应先将单位注销信息提交单位库完成注销，再完成本地注销。

### 9.2.2.8 单位查询

业务系统向单位库发起单位查询请求，获取该单位在单位库中最新的基础信息。单位查询既可以作为单位新增的前置业务，也可直接查询并反馈结果。

### 9.2.2.9 机构新增

涉及机构基础信息初次采集的，管理人员直接将机构基础信息提交机构库核验和入库。

### 9.2.2.10 机构信息变更

涉及机构基础信息变更的，管理人员直接在机构库完成变更。

### 9.2.2.11 机构注销

涉及机构注销的，管理人员直接在机构库完成注销。

### 9.2.2.12 机构查询

管理人员直接在机构库中查询机构基础信息。

## 9.3 数据库管理制度

数据库建设的同时，应建立完整的数据库管理制度并逐步完善，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a) 数据库安全保密管理。包括安全目标和安全策略的制定、用户权限的划分和审批、密码的保管与时效、联网计算机的范围、数据加密存储、环境和介质的管理等。
- b) 数据库运行管理。规定数据库访问、数据导出、数据更新、数据备份等工作流程，软硬件设备管理，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职责，数据库数据的应用范围，以及日志归档管理等。
- c) 工作环境管理。制定数据库存储环境的卫生、温度、湿度，以及防雷、防窃、防火等方面的保证措施。

#### 9.4 数据库性能调整

数据库建设完成后，根据使用情况应适时合理调整相应参数和配置，以保证数据库的高效运行。

#### 9.5 软硬件维护和升级

##### 9.5.1 软硬件维护

根据基础信息库管理制度对数据库系统的软硬件环境进行日常性的检查和调整，保证系统的功能全面发挥和性能高效。

软件升级前应根据需求进行逻辑分析，填写需求变更申请单，见附录C工作表单。

##### 9.5.2 软硬件升级原则

软硬件升级在考虑到数据库安全性的前提下，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兼容性原则：软件、硬件升级或软硬件同时升级时，应保证软件与硬件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同时应能与已开发的数据库应用系统兼容。
- b) 可靠性原则：软硬件升级应选择成熟度高的软件或版本，以保证升级后数据库系统的稳定运行。
- c) 可扩展性原则：软硬件升级应保证数据库内容进一步扩容或扩展升级时，最大程度地保护现有投入。

##### 9.5.3 软硬件升级方法

当数据库运行的软硬件平台需要更新时，应设计相应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并进行论证，以保证升级工作的快速和顺利。升级前应将数据和系统环境进行全面备份，待新的环境建立后恢复数据和系统环境，并移植软件，确保原数据库功能的全面实现和性能的提高。

附 录 A  
(规范性)  
基础信息库指标项 (略)

附 录 B  
(规范性)  
报文机制及相关技术规范 (略)

附录 C  
(规范性)  
工作表单 (略)

### 参 考 文 献

-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计算机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95号）
- [2] 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管理信息系统信息结构通则（试行）》的通知（人社信息函〔2010〕55号）
-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数据中心信息系统变更管理暂行规定（人社信息内发〔2011〕3号）
-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建设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36号）
-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中心应用系统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47号）
-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中心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48号）
-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管理流程（试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08号）
- [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66号）
- [9] 关于开展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部署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信息函〔2015〕25号）
- [10] 关于修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的通知（人社信息内发〔2015〕2号）
- [1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互联网+人社”2020行动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05号）
- [1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数据中心应用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10号）
- [1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用人单位基础信息库建设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65号）
- [1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个人基础信息数据核查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1〕29号）
- [1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金保工程二期基础信息及社会保障卡应用管理系统试运行工作的通知（人社厅便函）
- [1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劳动保障智慧监察建设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7号）
-